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蒔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13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29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告楊蒔又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蒔又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至共同被告陳安妮部分，另由本院通緝中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法　官　李佳勳
法　官　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智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